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國藥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國藥特別授權」)，以根據國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68港元之發行價向國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98,290,598股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國藥特別授權及國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楊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楊氏認購協議」) (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特別授權(「楊氏特別授權」)，以根據楊氏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68港元之發行價向楊先生(或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2,735,042股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楊氏特別授權及楊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王曉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王氏認購協議」) (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特別授權(「王氏特別授權」)，以根據王氏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68港元之發行價向王先生(或王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2,735,042股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王氏特別授權及王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 (a)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引起發行、配發並／或處理配售股份之要約、協議、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者其他證券，以籌措資金支付部分建議收購的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合共約87.30%現金代價或於中醫行業之其他潛在投資，受制於以下條件：
- (i) 除董事會可能在相關期間內作出或者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者其他證券而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權力外，此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 (ii) 將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配售股份不得超過1,069,962,000股；及
- (iii) 配售股份將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4.68港元之價格發行。

就此決議案之目的，「相關期間」指此決議案通過後之一個月期間；

- (b) 假設董事會決議按照本決議案(a)段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落實按照本決議案(a)段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由本公司簽署之任何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

5. 「動議：

重選章建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動議：

重選盧永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